

HD 2594

安全评估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瑞安市农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安市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涉及天然气管道、成品油管道安全评估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瑞安市东山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项目

一、合同名称：瑞安市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涉及天然气管道、成品油管道安全评估服务合同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了解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相关信息。组建项目技术评估小组，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能满足本工程咨询要求，由富有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配备专业齐全、搭配合理的顾问组成员。

2、现场踏勘

结合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本项目现场进行实际踏勘；根据现场情况，辨识和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和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原因等。



3、质量控制和安全技术评估结果提交

安全评估范围：瑞安市农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安市东山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项目施工对涉及的2条油气管道及燃气管道伴行光缆（其中1条为DN323成品油输送管道、1条为DN813天然气输送管道及伴行光缆（有DN100钢管保护））影响安全评估。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工程进行单元划分，定性、定量的进行分析论证；针对危险源、有害因素及现场情况，对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安全性进行分析和论证；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分析结果，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

4、供应商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提供现场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或解答。

四、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完成止（进行安全评价咨询、配合设计单位完善保护方案，最终提交并确保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审批（或备案））。

2、项目前期资料齐全，且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安全咨询评估（送审稿）。

五、合同金额：

（1）金额：98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2）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成果印刷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收集费、前期调研费、专家审查费（咨询费）、专家论证费、验收费、配合审批、外出考察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协商报价中。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服务等实行全面总价包干。

六、履约担保：

1、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

2、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供应商完成安全评估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及采购人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供应商配合设计单位完善保护方案，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款项。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供应商已开始方案编制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具体完成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合理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人员将涉案内容泄露于无关人员，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构成犯罪，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刑责。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 贰 份、供应商 贰 份。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街道安澜路77号
电话：0577-6688511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税号：
帐号：

供应商（盖章）：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 100 号科贸中心西
楼 13 楼
电话：18905741999
传真：0574-878586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
支行
开户单位：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753272334K
帐号：376658348754

2024.11.6



